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 协会开发信贷协定

(黄埔港项目)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于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信本协定附件2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及重要性,要求协会对本项目提供资金;

(B)借款人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对

本项目提供另外的资助，并且，银行通过借款人与银行于本协定签订的同日签订的一个协定（以下称“贷款协定”），同意提供本金总额相当于六千三百万美元（\$ 63000000）的这种资助（以下称“贷款”）；

(C) 借款人和协会在用贷款协定所提供的贷款资金进行支付之前，尽可能地用本协定所提供的信贷资金支付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D) 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广州港务局（以下称“港务局”）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使港务局得到本协定所提供的信贷资金和贷款协定所提供的贷款资金；

鉴于协会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协会、银行与港务局在同日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和定义

1.01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简称《通则》），除了删去其3.02节中最后一句以外，是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个部分。

1.02节 本协定中所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含义与在《通则》和本协定序言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下列新用的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贷款协定”，系指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借款人与银行之间就本项目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颁发的，适用于该协定的“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以及贷款协定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在内；

(b) “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日，协会、银行与港务局之间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在内；

(c) “转贷协定”，系指借款人和港务局按照本协定3.01节(b)段所签署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转贷协定的所有附件在内；

(d) “港务局”，系指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其章程进行经营的，在项目协定3.04节中所进一步解释的一个机构，即广州港务局；

(e) “章程”，系指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的《广州港港口管理章程》；

(f)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2.02节(b)中所指的帐户。

## 第二条 信 贷

2.01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中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千九百八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 19800000)的信贷。

2.02节(a) 本信贷资金可根据本协定附件1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定附件2中所述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完成本项目，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4的规定。

2.03节 提款截止期应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地将该更晚日期通知借款人和港务局。

2.04节(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应按协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所制定的年率，——该年率不得超过0.5%，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自本协定签订后六十天开始计算(始

计日)，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中将款额全部提取完之日或款额被注销之日止；(ii)按始计日之前的那个六月三十日所规定的费率或者此后根据上述(a)段所随时制定的另外的费率计算。除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制定的费率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适用外，每年六月三十日所制定的费率均应从本协定2.06节所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支付日起适用。

(c) 承诺费应：(i)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在支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iii)以本协定中按照《通则》4.02节的要求所规定的货币，或以根据该节的规定所随时指定或选定的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交付。

2.07节 (a)根据下列(b)段和(c)段，借款人应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到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为止，每期偿还款额，包括该期应付款额，应为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1.25%)，此后每期偿还额应为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2.5%)。

(b)当(i)协会所确定的借款人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790美元及(ii)银行认为借款人已具有使用银行贷款的偿债信誉时，协会可以在经过协会执行董事们的审查和批准以及适当地考虑了借款人的经济发展之后，修正上述(a)段的分期偿还条款一要求借款人每期偿还该期原应付本金款额的两倍，直至信贷本金全部偿还完毕。如果借款人要求用以协会同意的年利率就已提取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支付利息的方法来代替在部分偿还期或全部偿还期内增加偿还金额的方法，协会可以按要求更改上述修正条款，但这需以下述

为条件：即协会认为该更改不会改变根据上述修正后的偿还条款所获得的优惠成份。

(c) 在根据上述 (b) 段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正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则一旦借款人提出修改条款的要求，协会即可按要求进一步修改偿还条款以使其符合上述 (a) 段所提供的分期偿付安排。

2.08节 按照《通则》4.02节的要求，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2.09节 港务局被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表，根据本协定2.02节和《通则》第五条的规定进行所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活动。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节 (a) 借款人对实现本协定附件 2 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作出承诺，为此，除了无任何限制和约束地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中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外，借款人应使港务局履行《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必要的或适当的一切行动，包括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使港务局能履行这些义务，不应进行或允许进行任何妨碍或干涉履行这些义务的活动。

(b) 借款人应依据借款人和港务局之间签订的转贷协定，把本信贷资金和贷款资金按照协会和银行认可的条款和条件转贷给港务局。

(c) 借款人应根据转贷协定行使其权力，以保护借款人和协会的利益，实现信贷的目的。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正，取消或放弃该转贷协定或其任何条款。

3.02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和咨询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的规定办理。

3.03节 协会和借款人因此同意，《通则》第9.03节、9.04

节、9.05节、9.06节、9.07节和9.08节中所规定的责任（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进度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土地征购等），应由港务局根据《项目协定》2.03节来承担。

####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节 (a) 对于根据支出报表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的资金所作的全部支出，借款人应：

(i) 按照本节 (a) 段的规定，保留或促使保留反映这种支出的记录和帐目；

(ii) 保证使证明以上开支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条及其他文件）保存下来，直到协会收到关于信贷帐户中最后一笔信贷资金提完的那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一年以后；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检查这些记录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合理的审计原则，对每一财政年度的在本节 (a) 段 (i) 中提到的各类帐目和记录，包括专用帐户的各类帐目和记录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最迟不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向协会提供由前述审计师们按照协会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所作的这类审计报告正式副本一份，包括上述审计师的一份关于在此财年期间递交的支付报表以及这些报表准备过程中的程序和内部要求是否能作为有关的提款依据的单独意见；

(iii) 当协会随时提出合理要求时，向协会提供关于上述记录、帐目以及对它们所作的审计报告这类的其他资料。

####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节 根据《通则》第6.02节 (h) 段规定，补充规定以下事项：

(a) 港务局未能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b) 由于在开发信贷协定签订之后发生的事件出现的特殊情况，致使港务局不大可能根据项目协定履行其义务。

(c) 由于修改、中止、取消、废除或放弃章程对港务局履行项目协定的义务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不利的影响。

(d) 借款人或其他权力机构采取解散或撤消港务局、或者中断其业务活动的行动。

5.02节 根据《通则》7.01节(d)段，补充规定以下事项：

(a) 发生本协定5.01节(a)段中规定的情况，并且在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的六十天内继续存在；

(b) 发生本协定5.01节(c)、(d)段中所述的情况。

## 第六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节 在《通则》第12.01节(b)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和港务局已经签订转贷协定；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开发信贷协定；

(c) 那些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以外的、所有贷款协定生效的先决条件均已具备。

6.02节 在《通则》12.02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所规定的下列增加事项，包括在向协会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

(a) 项目协定已得到港务局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款对港务局产生法律约束力。

(b) 转贷协定已由借款人和港务局双方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款对借款人和港务局双方都产生法律约束力。

6.03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90)作为《通则》第12.04节中所要求的日期(生效截止期)。

6.04节 根据本协定5.02节(a)段和(b)段的规定确定的

借款人的义务，应于开发信贷协定终止之日或协定签字后二十年满之日中较早的一个日期停止执行和终止。

###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节 除本协定2.09节规定者外，根据《通则》第11.03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节 根据《通则》第11.01节的要求，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地址：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H街1818号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DEVAS 440098 (ITT)

Washington, D.C. 248423 (RCA) 或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前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钱永年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亚洲地区代理副行长

沙希德·贾维德·伯基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